

检查标准（C4604600）：

1. 废旧物品收购场所脏乱，回收的物品未及时封闭到回收亭、回收车或周转箱、储物箱（间）内，乱堆乱放、不整洁的，属于不合格。

2. 卫生标准参照《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废旧物资回收场所环境卫生责任标准的通知》（京政管发〔2008〕22号）及其附件规定：

一、废旧物资回收场所的环境卫生维护管理由经营者负责。

二、保持废旧物品收购场所整洁，回收的物品及时封闭到回收亭、回收车或周转箱、储物箱（间）内，无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等行为。

三、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保证回收物品不露天堆放，不污染周围环境。

四、在密闭式清洁站内或旁边设置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的废旧物资应当做到及时分类整理、打包捆扎、码放整齐，保证站点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